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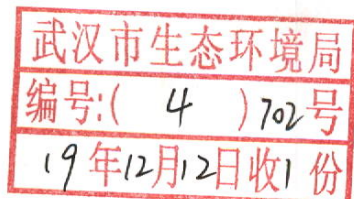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19〕95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长江经济带 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19〕23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省下达 2019 年度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度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 万元，预拨资金 万元，用于补助和支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和流域保护治理。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项目代码：Z155110010004。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奖励资金用于补助已初步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开展流域保护治理的地区。预拨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用于支持建立跨市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财政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发改、水利等部门对你区机制建立和流域保护治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清算资金。

二、该资金的支持范围适应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5]10号），请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抓紧完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机制建设，加快预算执行。

三、你区要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并参照《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并在收到补助资金15日内报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你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管理。

附件：1. 2019 年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分配表

2.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整体绩效

目标表

3.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4.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19 年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奖励资金	预拨资金	备 注
全市合计	2,400	1,200	1,200	
一、汉阳区	125	125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二、江岸区	125	125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三、洪山区	125	125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四、武昌区	125	125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五、东西湖区	125	125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六、黄陂区	125	125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七、经开(汉南)区	200		200	预拨资金支持汉南区建立通顺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八、江夏区	700	100	600	预拨资金支持建立梁子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九、蔡甸区	450	250	200	预拨资金支持建立通顺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十、新洲区	300	100	200	预拨资金支持建立道观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奖励资金支持市域内长江、汉江流域补偿机制建设

附件 2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53 亿元		
	其中:中央补助	2.53 亿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建立流域协调联动机制,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立上下游联动协调机制的县区数	≥65 个
		成果指标	年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85.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水环境质量	总体稳定或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质信息公开	向社会定期公开流域水质信息

附件 3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流域)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40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推动建立流域协调联动机制,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立上下游联动协调机制的县区数	≥4 个
		成果指标	年度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81.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水环境质量	总体稳定或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质信息公开	向社会定期公开流域水质信息

附件 4

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6 份